**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2021〕23号**

为保障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辛店镇大木厂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叶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3日，发布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19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6月30日印发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现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19号)第四项安置意见中的第二条社会保障安置内容修改如下，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66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101.3298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辛店镇政府和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5日